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成冠肺防指〔2020〕7 号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基层 防控工作应知应会工作手册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基层防控工作应知应会工作手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26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 2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基层防控工作应知应会

工 作 手 册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目 录

医务人员注意事项.....	- 1 -
交通卫生检疫发热筛查流程.....	- 6 -
武汉及疫情高发地区来蓉人员排查方案.....	- 8 -
成都市疾控中心致武汉及疫情高发地区来蓉朋友的告知书.....	- 11 -
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设置要求.....	- 13 -
成都市公共场所预防性消毒操作指南.....	- 19 -
成都市 197 家开设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名单.....	- 25 -
成都市定点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机构名单.....	- 34 -

医务人员注意事项

一、分诊三关

（一）预检分诊台，发热初筛病人，由专人陪同前往发热门诊。

（二）候诊区分诊护士应当对前来就医患者进行体温测量，进一步筛查发热病人。

（三）首诊医生要注意询问发热病人有无相关流行病学史，认真做好病例排查工作，及时识别可疑病例。

二、首诊三问

（一）是否两周内有武汉及疫情高发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或两周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及疫情高发地区的发热伴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二）是否有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

（三）是否在院外接受过治疗，有无检查结果，有无其他基础疾病。

三、院感三防

（一）日常接诊和查房时，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

（二）接触血液、体液、分泌物或排泄物时，加戴乳胶手套。

（三）气管插管、气道护理和吸痰等可能发生气溶胶或喷溅操作时，戴 N95 口罩、面屏、乳胶手套、穿防渗透隔离衣，必要时穿防护服和佩戴呼吸头罩。

四、病例报告流程

（一）发现疑似病例（原观察病例），应立即隔离治疗，并报告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和辖区疾控中心。

（二）医疗机构在 2 小时内组织专家会诊。

（三）对不能诊断为常见呼吸道病原体所致的病毒性肺炎，应及时采集标本送至疾控中心进行病原检测。

五、信息报送流程

（一）各医疗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

（二）报送人员于每日 7 时前收集本单位前一日 0 时至 24 时的发热门诊就诊人数、24 小时发热门诊留观人数、24 小时发热门诊新增留观人数及 24 小时新增观察病例数，将信息报送至辖区卫健局。若发现新增疑似病例（原观察病例），辖区卫健局应立即上报市卫健委。

（三）各区（市）县卫健局汇总辖区内情况，于每日 8 时前，将信息报送至市卫健委。

六、病例定义

（一）疑似病例（原观察病例）

同时符合以下 2 条：

1. 流行病学史：发病前两周内有武汉市旅行史或居住

史；或发病前 14 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或有聚集性发病。

2. 临床表现：（1）发热；（2）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影像学特征；（3）发病早期白细胞总数正常或降低，或淋巴细胞计数减少。

（二）确诊病例

符合疑似病例标准的基础上，痰液、咽拭子、下呼吸道分泌物等标本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阳性；或病毒基因测序，与已知的新型冠状病毒高度同源。

（三）重症病例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1. 呼吸频率增快（ ≥ 30 次/分），呼吸困难，口唇紫绀；或吸空气时，指氧饱和度 $\leq 95\%$ ，或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吸氧浓度（ FiO_2 ） $\leq 300\text{mmHg}$ （ $1\text{mmHg}=0.133\text{kPa}$ ）；
2. 肺部影像学显示多叶病变或 48 小时内病灶进展 $>50\%$ ；
3. qSOFA 评分（快速序贯性器官功能衰竭评估） ≥ 2 分；
4. CURB-65 评分 ≥ 1 分；
5. 合并气胸；
6. 需住院治疗的其他临床情况。

（四）危重症病例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

1. 呼吸衰竭；

2. 脓毒症休克;
3. 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 ICU 监护治疗。

七、解除隔离和出院标准

(一) 体温恢复正常 3 天以上、呼吸道症状明显好转,肺部影像学显示炎症明显吸收。

(二) 疑似病例连续 2 次呼吸道病原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1 天),可解除隔离出院或根据病情转至相应科室治疗其他疾病。

八、定点医院救治

(一) 呼吸道病原核酸检测阳性病例要及时转入辖区内定点医院治疗。

(二) 各区(市)县定点医院出现急危重症患者时,应及时转入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治疗。市县两级定点医院不得推诿患者。

(三) 定点医院要根据有关诊断标准、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和临床路径要求,对疾病进行规范诊治。

九、病人转运流程

(一) 转运前,转诊医院应与接诊医院取得联系,接诊医院同意接诊后方可转运患者。

(二) 转运中,运送患者应使用专用车辆,并做好运送人员的个人防护。双方医院确认交接无误后,转诊医院方可离开接诊医院。

(三) 转运后，转诊医院要做好转运车辆的消毒处置。

十、其他注意事项

(一) 隔离病区的医务人员和患者通道应分开，医务人员通道应设置缓冲区。

(二) 戴手套不能替代手卫生。

(三) 对隔离收治的患者，应严格执行探视制度，如确需探视，按照有关规定指导探视人员进行个人防护。

交通卫生检疫发热筛查流程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设立发热筛查点，对所有来往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一、人员配备

交通部门旅客引导员至少 2 名、体温检测人员 2 名、安保或公安人员 2 名、消毒人员 2 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驻点医务人员 2 名。

二、设施要求

体温监测仪、体温枪、水银温度计、消毒喷雾器、拖布、抹布、配药桶、一次性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N95、护目镜、帽子、一次性手套、一次性隔离服、手消毒剂、鞋套、消毒药（含氯制剂）等。

三、设置要求

设旅客通道、检查室、留观室、卫生处理室。

四、筛查流程

1. 引导旅客进入体温检测点；
2. 发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人员，给该旅客戴上外科口罩，带至发热检查室进行体温检查，需先用体温枪测试后用水银温度计测试体温；
3. 若体温仍大于等于 37.3°C 的人员须带入留观室进一步询问详细的流行病史。

4. 若有武汉旅居史，需在留观室休息 10 分钟，再次水银温度计测量体温，体温仍大于等于 37.3℃ 的人员，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报告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配合做好诊治等工作。

五、注意事项

1. 医务人员按二级防护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穿工作衣、隔离服、鞋套，戴 N95 口罩、帽子、防护眼镜、一次性乳胶手套等。

2. 其他人员按一级防护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穿工作衣、戴外科口罩、帽子、必要时戴一次性乳胶手套等。

3. 所有物品使用后装入黄色医疗废物垃圾袋，按医疗废物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带回处置。

4. 成南（成巴）、成安渝和成渝高速成都站出入口医务人员由龙泉驿区卫健局负责安排，成自泸高速成都站出入口医务人员由锦江区卫健局负责安排。

武汉及疫情高发地区来蓉人员排查方案

加强对近期从武汉及疫情高发地区来蓉人员数量和流向的排查。

一、工作原则

以社区、乡镇为单位，对家庭、酒店、民宿等进行逐户排查。居委会、村委会积极发动物业配合做好入户登记。

二、个人防护及携带物资

入户人员戴外科口罩、帽子、必要时戴一次性乳胶手套等。

携带武汉及疫情高发地区来蓉人员登记表、体温监测仪（或体温枪、水银温度计）、手消毒剂、鞋套等。

三、工作内容

1. 入户询问是否两周内有武汉及疫情高发地区来蓉人员，或两周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及疫情高发地区的发热伴呼吸道症状的患者，如有则测量体温并询问有无咳嗽、胸闷、乏力等症状，做好登记。给予健康提示，发放《成都市疾控中心致武汉及疫情高发地区来蓉朋友的告知书》。进行来蓉或接触后为期 14 天的登记。

2. 张贴或发放健康提示，告知市民如出现发热等症状，要及时报告社区、乡镇，配合做好就诊及隔离治疗。

3. 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有关单位、医疗机构，做好人员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实施工作。

4. 鼓励群众对肺炎疫情进行监督，一经发现疑似人员或密切接触者，应及时向社区、乡镇报告。

附件：武汉及疫情高发地区来蓉人员登记表

附件

武汉及疫情高发地区来蓉人员登记表

区（市）县：			社区（乡镇）：			来蓉或接触 时间	临床表现						备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体 温	有 无 异 常	体 温	有 无 异 常	体 温		有 无 异 常

填表说明：1. 本表由社区、乡镇工作人员填写，根据来蓉或接触时间确定监测天数。

2. 体温：填实测温度；有无异常：出现“咳嗽”、“气促”等临床表现，打“√”，否则打“×”

3. 每日签字确认。

成都市疾控中心

致武汉及疫情高发地区来蓉朋友的告知书

亲爱的朋友，新年好！

为了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1月24日四川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保护您和亲友的健康，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从武汉及疫情高发地区来蓉的朋友发出以下健康提示：

1、请您主动向居住地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报备来蓉时间、交通方式、同行人员、抵蓉后每日活动情况。请整理好来蓉高铁、航班等详细信息。

2、请在抵蓉后居家隔离14天。在此期间不走亲访友、不聚餐、不在家中接待客人；不去商场、电影院等人群密集场所。若必须出门，请正确佩戴医用口罩，避免近距离与人面对面交谈。

3、居家隔离期间注意家庭内环境清洁，适当通风，每日至少开窗通风2次，每次20分钟。

4. 配合社区、乡镇工作人员观察记录自己和家人的健康状况。如出现乏力、发热、咳嗽等症状。请戴上口罩立即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机构名单可在健康成都官微上查询。

5. 若接到医务人员通知，请务必积极配合相关调查、隔离和消毒等处置措施。

我们坚信，万众一心、群防群控，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

祝您春节快乐，身体健康！

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 1 月 25 日

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设置要求

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置及管理要求如下。

一、观察对象

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待甄别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来自疫区（疫点）按要求需要接受医学观察的人员，其他需要接受医学观察的人员。

二、设置要求

按照属地原则，每个区县至少设置一个医学观察点，实行动态化管理。

1. 一般选择有污水处理能力的场所，有医疗废物处理措施，有足够的消毒设施，交通便利。
2. 分别设立隔离人员通道与医务人员通道，有条件的设单独的污物通道。
3. 分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分区明显无交叉，有明显标识；清洁区与半污染区之间设缓冲区；清洁区包括医务人员的办公室、防护用品存放室，半污染区设洗手设施，污染区包括留观室及其走廊和污衣、污物暂存处及污洗间等。
4. 单人单间，单间内单独就餐，房间内设卫生间，隔离区域相对独立。加强通风，不得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三、人员及设施配备

医学观察点负责人、医务人员、安保人员、后勤服务人员（按观察点规模配备）；必要时配备心理辅导员。配备消毒设备及其它消杀药械，足够数量的测温设备，120 救护车，个人防护用品等。

四、医学观察

进行自最后一次密切接触或可疑暴露后 14 天的医学观察。

1. 对医学观察者书面或口头告知医学观察的缘由、期限、法律依据、注意事项和新型冠状病毒等疾病防治知识，以及负责医学观察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对医学观察者每日早、晚各测量 1 次体温和健康询问，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登记表》（附件 1），并给与必要的帮助和指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统计日报表》（附件 2）用于汇总统计。禁止医学观察者离开病房和相互探访。

3. 医学观察者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要求做好诊疗、样本采集与排查工作。

4. 医学观察期满时，如未出现上述症状，解除医学观察。

五、注意事项

1. 进入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及房间的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每4小时更换1次或感潮湿时更换。接触从隔离者身上采集的标本和处理其分泌物、排泄物、使用过的物品的工作人员，转运隔离者的医务人员和司机，需佩戴医用防护口罩、穿工作服、隔离衣、鞋套，戴手套，如实施近距离操作时需加戴护目镜。每次接触医学观察者后立即进行手卫生。

2. 医务人员进入隔离病房前，在缓冲间更换防护用品；离开隔离病房时，在半污染区更换外层防护用品并进行手卫生。严禁不穿防护服进入污染区，或穿着污染的防护服进入清洁区。

3. 严格按照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观察消毒指南》要求，进行医学观察的场所、物品、物体表面进行消毒。隔离期间，房间提供的床上卧具、杯具、毛巾等公共用品用具待隔离期满后终末消毒。

4. 隔离区内产生的废弃物，均按感染性废物放入双层黄色垃圾袋中，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处置。

附表：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登记表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
统计日报表

成都市公共场所预防性消毒操作指南

为指导公共场所预防性消毒工作，特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操作指南适用于各类公共场所的日常消毒处理，即预防性消毒。如有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在辖区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开展疫源地消毒处理。

二、预防性消毒重点场所与对象

重点的公共场所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商场、宾馆等人群密集的场所；重点的消毒对象包括空气、人密切接触的物表、物品等。

三、各类公共场所的预防性消毒

（一）公共交通服务单位的消毒

1. 空气消毒

（1）候车厅、售票厅等地方以开窗通风为主，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2）地铁等密闭的公交场所应加大集中空调系统的通风换气，确保足够的新风量。密闭的空调车要开启换气扇及空调新风装置，以增加空气流通；公交车回场后，应开门窗通风 30 分钟。

（3）集中空调系统的过滤网应每周清洗 1 次。

2. 环境和物品表面消毒

(1) 等候室、购票厅内的地面按日常要求以湿式清洁为主，垃圾及时清理。

(2) 各类物体表面如座椅扶手、门把手、水龙头、楼梯扶手、电梯按键、公共交通工具的扶手和拉手等手经常接触的物品表面，保持清洁卫生，应用有效氯浓度 25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每日至少 1 次，消毒 30min。

3. 手卫生

建议在候车室等人流量大的地方配备免水洗手消毒剂。在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手卫生用品及洗手示意图。

(二) 商场、超市的消毒

1. 空气消毒

加强集中空调系统的通风换气，确保足够的新风量。集中空调系统的过滤网应每周清洗 1 次。

2. 环境和物品表面消毒

对公共区域经常触摸的物体表面如柜台表面、桌椅、门把手、电梯扶手、电梯按键、手推车、购物篮、水龙头、马桶等部位，保持清洁卫生，按日常要求以湿式清洁为主，垃圾及时清理。每日至少消毒 1 次，用有效氯浓度 25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 30min。

3. 手卫生

在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手卫生用品及洗手示

意图。

（三）宾馆、饭店的消毒

1. 空气消毒

（1）大厅、客房、餐厅等以开窗通风为主，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2）加强集中空调系统的通风换气，确保足够的新风量。集中空调系统的过滤网应每周清洗 1 次。

2. 环境和物品表面消毒

对公共区域经常触摸的物体表面如桌面、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按键、水龙头、马桶等部位，保持清洁卫生，按日常要求以湿式清洁为主，垃圾及时清理。每日至少消毒 1 次，用有效氯浓度 25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 30min。

3. 用品消毒

（1）床上用品、毛巾及拖鞋一客一换。

（2）公共餐茶具应一用一消毒，首选物理消毒，可采用煮沸消毒 10min，流通蒸汽 100℃作用 10min 或洗净后用消毒碗柜消毒。

4. 手卫生

在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手卫生用品及洗手示意图。

（四）文体娱乐场所的消毒

1. 空气消毒

(1) 影剧院、网咖厅、OK 厅、室内场馆等以开窗通风为主，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2) 加强集中空调系统的通风换气，确保足够的新风量。集中空调系统的过滤网应每周清洗 1 次。

2. 环境和物品表面消毒

对公共区域经常触摸的物体表面如座椅扶手、鼠标、键盘、话筒、点歌操作台面、门把手、电梯按键、水龙头、马桶等部位，保持清洁卫生，按日常要求以湿式清洁为主，垃圾及时清理。每日至少消毒 1 次，用有效氯浓度 25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 30min。

3. 用品消毒

公共餐茶具应一用一消毒，首选物理消毒，可采用煮沸消毒 10min，流通蒸汽 100℃作用 10min 或洗净后用消毒碗柜消毒。

4. 手卫生

在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手卫生用品及洗手示意图。

四、预防性消毒注意事项

(一) 实施消毒前，应先做好清洁卫生。

(二) 消毒剂具有一定的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和手套等，并注意防止喷溅到眼睛。消

毒液具有一定的腐蚀性，金属表面消毒后应用清水擦拭。

（三）所使用的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应现用现配，没使用完的剩余液体不得存放使用；须使用清洁冷水配制消毒液。

（四）消毒液的配制方法，请遵照消毒剂使用说明书。如配制浓度为 25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取有效氯含量为 500mg/片的消毒片 1 片加水 2 公斤，充分溶解。

（五）消毒用抹布、拖布、容器等清洁工具要分区域使用。卫生间、餐厅的清洁工具应与其他公共场所分开。用后的清洁工具应消毒、清洁后晾干备用。

（六）消毒人员消毒完毕后，应洗手，并做好消毒记录。

附：洗手示意图

手卫生操作流程

洗手方法

- 1 在流动水下，使双手充分淋湿。
- 2 取适量皂液均匀涂抹至整个手掌、手背、手指和指缝。
- 3 按**六步洗手法**认真揉搓双手至少15秒钟，应注意清洗双手所有皮肤，包括指背、指尖和指缝。
- 4 在流动水下彻底冲净双手，用一次性纸巾擦干，取适量的手液时，非感应式水龙头采用一次性纸巾开关龙头。

快速手消毒方法

- 1 取适量快速手消毒剂，均匀涂抹至整个手掌、手背、手指和指缝。
- 2 按**六步洗手法**认真揉搓双手至干燥，整个过程30秒钟左右，应注意清洗双手所有皮肤，包括指背、指尖和指缝。

六步洗手法

步骤1：掌心相对揉搓

步骤2：手背交叉，掌心对手背揉搓

步骤3：手背交叉，掌心对手背揉搓

步骤4：指尖互握在掌心揉搓

步骤5：拇指在掌心揉搓

步骤6：拇指在掌心揉搓

成都市 197 家开设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名单

区（市）县	机构名称	地址
天府新区	成都天府新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正北上街 97 号
	四川宝石花医院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巷 26 号
高新区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北路 18 号
	成都高新博力医院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 1 号
	成都高新普康医院	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北路 13 号
	电子科技大学医院（清水河校区）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
	成都上锦南府医院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253 号
锦江区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成都市城守东大街 57 号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庆云南街 10 号
	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	成都市锦江区静明路 377 号
	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成都市锦江区九眼桥顺江路 317 号
	四川锦欣妇女儿童医院	成都市锦江区静秀路 66 号
	四川电力医院	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 17 号
	四川友谊医院	成都市锦江区上沙河铺街 96 号
	成都锦欣妇产科医院	成都市锦江区盐市口街道办事处锦江区光华街 35 号
	成都骨科医院	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66-68 号
	成都肛肠专科医院	成都市太升南路大墙东街 152 号
	成都市锦江区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三官堂街 3 号
	成都市老年康疗院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48 号
	成都锦欣中医医院	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 6 号
	成都锦江大观医院	成都市锦江区合欢树街 489 号
	成都东区医院	成都市经天路 2 号

区(市)县	机构名称	地址
	成都锦欣沙河堡医院	成都市锦江区佳宏路 29 号
青羊区	四川省人民医院	成都市一环路西二段 32 号
	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四道街 20 号
	四川省第五人民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商业街 69 号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羊市街 19 号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1617 号、太升南路 137 号
	成飞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经一路 105 号
	青羊区中医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道 11 号
	青羊区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青羊区正通顺街 53 号
	四川口腔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小南街 23 号
	成都儿童专科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39 号
	成都德康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文家街道康河社区八组
	成都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 51 号
	成都金沙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201-205 号
	西部痛风风湿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二段 57 号附 1 号、57 号
	成都安定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文家街道蔡桥社区 394 号
	成都银康银屑病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锦里中路 18 号
	成都美美妇产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1188 号、万花一路 399 号 9 栋
	成都爱丽美妇产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四路 78 号 14 号楼
	成都第一骨科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东门街 54 号
	成都爱迪眼科医院	成都市二环路西二段 43、45 号
	成都中山骨科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文庙前街 42 号
	青羊德道口腔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金凤路 19 号附 1 号

区(市)县	机构名称	地址
	瑞恩糖尿病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 98 号
	满地可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南路 66 号
金牛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十二桥路 39-41 号
	西部战区总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蓉都大道天回路 270 号
	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互利西一巷 8 号
	成都市第八人民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蓉都大道 1120 号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 53 号
	成大附院	成都市二环路北二段 82 号
	中铁二局集团中心医院	成都市沙湾东一路 85 号
	成都西区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2 号
	金牛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300 号
	金牛区中医医院	成都市天回镇上街 128 号
	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金牛区长月路 12 号
	四川省建筑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二段 2 号
	成都骨伤医院	成都市一环路西三段 90 号
武侯区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国学巷 37 号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17 号、20 号
	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18 号
	四川省肿瘤医院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55 号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51 号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 290 号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成都市十二中街 1 号
	三六三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倒桑树街 108 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医院	成都市洗面桥横街 20 号

区(市)县	机构名称	地址
	四川现代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118 号
	成都双楠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路 399 号
	成都平安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燃灯寺路 5 号
	武侯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广福桥街 8 号
	武侯区第三人民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龙井中路 109 号
	武侯区第五人民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金花横街 2 号
	成都天使儿童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附 1 号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5 号
	四川奥斯迪康骨医院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06 号
	四川赫尔森康复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 145 号
	成都西南儿童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北街 13 号
	成都武侯西南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九康五路 168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 5701 厂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华锦路 25 号
成华区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街 16 号
	成都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成都市成华区青龙场致强路 247 号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成都市二环路北四段 4 号
	攀钢集团成都医院	成都市成华区双华南路 12 号
	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	成都市成华区青龙场致强环街 277 号
	成华区第六人民医院	成都市成华区槐柳四路 11 号
	成华区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成华大道新鸿路 2、6、8 号
	成都誉美医院	成都市成华区下涧槽路 11 号
	成都五块石医院	成都市站北路 1 号
	成都新华医院	成都市双桥路 180 号
龙泉驿区	四川省人民医院东院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办洪河北路 585 号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成都市龙泉驿区沿山路二段 88 号

区(市)县	机构名称	地址
	龙泉驿区第一人民医院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驿河3组201号
	龙泉驿区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上街105号
	龙泉驿区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玉扬路383号
	龙泉驿区中医院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建设路68号
	成都航天医院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鲸龙路121号
	成都长江医院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灵龙路
青白江区	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东四路15号
	青白江区妇保院	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南路87号
	青白江区中医院	成都市青白江区化工北路41号
	本草堂康复医院	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古城路28号
	攀成钢青白江医院	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教育街51号
	日鑫老年病医院	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日新东街104号
新都区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成都市新都区宝光大道278号
	四川省革命伤残军人医院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荣军路86号
	新都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育英路南段199号、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上南街101号
	新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江北路72号
	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崇义桥街468号
	新都区中医医院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香樟路120号
	新都区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都大道309号
	新都西桥医院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万源大道87号
	成都北新医院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柏水路638号
	成都红星老年病医院	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中段135号
温江区	温江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东路10号、61号

区(市)县	机构名称	地址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麻市街 33 号
	温江区中医医院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东大街 156 号
	温江区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路 140 号
	温江区第三人民医院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万春大道 60 号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八一路 81 号
双流区	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西北街 149 号
	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间槽中街 396 号
	双流区中医医院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花园路二段 300 号
	双流区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四兴街 88 号
	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	成都市双流区外南机场路近都段 16 号
郫都区	郫都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北路二段 666 号
	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二环路东南段 86 号
	郫都区中医医院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南大街 342 号
	郫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新南街 283 号、158 号
	郫都区骨科医院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永兴东路 10 号
	西南兵工成都医院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何公路 151 号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医院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恒山北街 139 号、犀团路 500 号
简阳市	简阳市人民医院	成都市简阳市简城镇医院路 180 号
	简阳市中医医院	成都市简阳市河东新区雄州大道 421 号
	简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成都市简阳市河东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868 号
	简阳空分医院	成都市简阳市简城建设中路 239 号附 2 号
	简阳市玛莉亚妇产医院	成都市简阳市广场路 38 号
	简阳市贾家中心卫生院	成都市简阳市贾家镇健康路 74 号

区(市)县	机构名称	地址
	简阳市禾丰中心卫生院	成都市简阳市禾丰镇裕民街 338 号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人民医院	成都市都江堰市宝莲路 622 号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成都市都江堰市金江社区中医院北路
	都江堰市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都江堰市发展路 89 号
	都江堰市第三人民医院	成都市都江堰市学府路二段 725 号
	都江堰市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都江堰市壹街区银桂街 2 号
	阿坝州林业中心医院	成都市都江堰市太平街 445 号
	405 医院	成都市都江堰市奎光路观江街 36 号
	都江堰市骨伤专科医院	成都市都江堰市中兴镇中环路南段 2 号
	鹏程疼痛医院	成都市都江堰市迎宾路 430 号 2 栋
	宏惠医院	成都市都江堰市幸福镇康复路 74 号
彭州市	彭州市人民医院	成都市彭州市金彭西路 178 号、南三环路二段 255 号
	彭州市中医医院	成都市彭州市南大街 396 号
	彭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南三环二段 257 号
	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柏桥社区濛三北路 696 号
	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成都市彭州市九尺街道玉源村天鹅街 355 号
	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西大街 468 号
	彭州市传染病医院	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金彭东路 995 号
	彭州同一医院	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东路 153 号
邛崃市	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	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杏林路 172 号
	邛崃市中医医院	成都市邛崃市文君街道西街 59 号
	邛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崇德路 307 号
	邛崃任氏骨科医院	成都市邛崃市临邛街道书院街 113 号

区(市)县	机构名称	地址
	邛崃东华医院	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文昌街 70 号
崇州市	四川省复员退伍军人医院	成都市崇州市元通镇长寿街 21 号、崇阳镇红桥街 320 号
	崇州市人民医院	成都市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康东路 318 号
	崇州市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崇州市崇阳街道江源南路 100 号
	崇州二医院	成都市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西路 431 号
	崇州市中医医院	成都市崇州市崇阳街道上南街 194 号
金堂县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广路 886 号
	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淮白路 275 号
	金堂县第三人民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竹篙镇上正街 788 号
	金堂县中医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鸣凤路 99 号
	金堂县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泉路 6 号
	金堂黄氏中西医骨科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广路 271 号
	金堂仁友骨科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十里大道二段 809 号
	金堂纺织妇产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淮帆社区
	金堂仁爱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十里大道二段 57 号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清江镇火盆山路 2 号
	金堂正康老年病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云绣社区 3 组
	金堂县精神病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洲城大道 270 号
	金堂家兴结石病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韩滩路 43 号
新津县	新津县人民医院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西路 149 号
	志辉医院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瑞通路 121 号
	新津县中医医院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迎宾大道 6 号
	新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长乐北街 73 号
	新津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东路 201 号

区(市)县	机构名称	地址
大邑县	大邑县人民医院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北街 323 号
	大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千禧街
	大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内蒙古大道 539 号
	大邑望县中医医院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城西街 19 号
	大邑志昌骨科医院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富民路南段 40 号
	大邑希尔医院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滨河路东段 3 号
	大邑宁康医院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6 号蜀望商城 A 栋
蒲江县	蒲江县人民医院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河西路 18 号
	蒲江县中医医院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飞虎路 159 号
	蒲江县妇幼保健院(蒲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广定路 165 号

成都市定点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医疗机构名单

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	成都市锦江区静明路 377 号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都)	成都市新都区宝光大道 278 号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北路二段 666 号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东路 10 号、61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人民医院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驿河 3 组 201 号
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西北街 149 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东四路 15 号
成都天府新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正北上街 97 号
简阳市人民医院	成都市简阳市简城镇医院路 180 号
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	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杏林路 172 号
彭州市传染病医院	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金彭东路 995 号
崇州市人民医院	成都市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康东路 318 号
都江堰市人民医院	成都市都江堰市宝莲路 622 号
蒲江县人民医院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河西路 18 号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广路 886 号
新津县人民医院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西路 149 号
大邑县人民医院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北街 323 号